

#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54号

## 关于新建拆迁安置房（谢巷）项目 土建部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谢巷征地拆迁安置房配套用房项目土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报告（锡环监建〔2015〕115号），经研究，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建拆迁安置房（谢巷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0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本次验收为新建拆迁安置房（谢巷）项目（养老院及幼儿园用房）土建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经市环监局现场核查，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

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产生的废（污）水可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（详见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，编号：锡排验（2014）第（45）号）；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；水泵等噪声源已采取消声隔声措施。

四、本项目配套用房进驻项目须符合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。今后使用中改变功能进驻产生污染的项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五、同意新建拆迁安置房（谢巷）项目配套用房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六、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2015年8月18日

环境管理专用章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